

2026 主委盃臺日青少年 U15 軟式棒球邀請賽 競賽規程

- 一、主旨：積極推展中日兩國青少年學生棒球運動，提升彼此棒球技術水準，促進兩國青少年情誼。
- 二、依據：
- 三、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
- 五、承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棒球委員會
- 六、邀請隊伍：臺灣隊伍 6 隊及日本隊伍 3 隊
- 七、比賽日期：115 年 3 月 20 日起至 115 年 3 月 23 日止。
- 八、比賽地點：舊正棒球場、崇德棒球場
- 九、球隊報名：
 - (一) 臺中市體育總會棒球委員會 林昱廷先生 TEL：0976-3337336
 - (二) 人數：每隊隊職員 5 人（領隊 1 人、總教練 1 人、教練 2 人、管理 1 人）、選手 25 人。
 - (三) 請於 115 年 3 月 6 日前將報名表寄至臺中市體育總會棒球委員會行政組長林昱廷先生。
- 十、比賽方法：
 - (一) 積分制，每場比賽採七局制時間，勝隊得 3 分，敗隊 0 分，和局時各得 1 分，以積分多寡排定名次，本國隊與外隊分開計算積分。兩國各自之球隊若因積分相同，無法產生名次時，依對戰優質率(TQB)高者為先。
- 十一、獎勵：(團體獎)冠、亞、季(並列)各頒獎牌乙座。
- 十二、比賽用球：日本軟式 M 號比賽用球。
- 十三、比賽球棒：JSBB 認證球棒。
- 十四、附則：
 - (一) 比賽前一小時內向大會記錄組報到，並領取攻守名單(打擊順序表)，填寫之攻手名單及球衣背號應與網際網路報名之名單及球衣背號相同。填寫攻守名單(打擊順序表)時，填寫之球員應自報名註冊之球員名單中選填，其填寫人數最多以 18 人為限。
 - (二) 比賽採 7 局不限時間，若兩隊得分比數，4 局相差 10 分，5 局(含)以上相差 7 分時，即截止比賽。因雨或不可抗拒之因素，比賽滿 4 局以上，即裁定比賽
 - (三) 先攻請於一壘邊選手席。
 - (四) 投手持球需於 15 秒內投球，未於 15 秒內投球時，則計壞球一個，15 秒之認定，以裁判之判決為準。
 - (五) 本比賽投手不受隔場及球數限制，當投手被替補，脫離投手職務後擔任野手，該投手得再擔任投手一次。
 - (六) 野手集會：守備時，每次野手集會不得超過三人，一局中只能集會一次，時間以一分鐘為限。每場比賽以三次集會為限，第四次(含)以後之集會，每集會一次，則計算暫停一次。
 - (七) 守方時，一局中只能暫停一次(更換投手不計)，第二次之暫停需更換投手，每次時間以一分鐘為限，每場第四次(含)以後之暫停，每暫停一次，則需更換投手。
 - (八) 攻方時，一局中只能暫停一次，每次時間以一分鐘為限，每場比賽至多暫停四次(含)。
- 十五、本競賽規程由中日雙方商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